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巫易旻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66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00259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檢送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理事與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申請成立重劃會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10年9月22日桃市楊大金山自籌字第1100039號函。
- 二、旨揭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理事與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3條等規定，本府同意備查，並核准成立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惟草案第20條法規引用錯誤且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所載各議案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持有面積及其比例計算有誤，爰請於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加註本府審查各議案同意人數、面積之結果及章程草案條文法規引用錯誤將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修正後，再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又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請儘速架設網站平台，並提供重劃相關作業資訊，以供查詢。
- 三、另查開會通知單寄送情形計有土地所有權人彭郁芬及繼承人

張紹宗等27人未能送達(逾期招領或查無此人等)，後續仍請積極完成通知(會議紀錄)送達程序後檢具資料報府，以資完備。

四、隨文檢送會議紀錄補註事項及自辦市地重劃區網站平台應提供資訊項目表各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